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5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3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6日
聲請人	趙國豪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度聲字第22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4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、第8條之人身自由，並違反第7條之平等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定及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；另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55號刑事判決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惟未敘述理由且逾期已久而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43號刑事判決以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後確定，是系爭裁定及判決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